

证券代码：300776

证券简称：帝尔激光

公告编号：2026-014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就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就 H 股发行修订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H 股发行上市”)，为满足 H 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对现行《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章程(草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1、完善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监管规则、公司公告的形式、章程释义等相关条款。

2、完善股本和股份相关条款：

(1) 完善 H 股发行上市后股本构成相关条款；

(2) 增加 H 股股份登记存管相关条款；

(3) 增加 H 股股份转让相关条款。

3、完善股东和股东会相关条款：

(1) 增加 H 股股东名册存放地相关条款；

(2) 增加适应两地不同监管规则下股东会通知日期、通知方式、召开日期、召开方式、延期、取消等股东会召开相关条款；

(3) 增加委托代理人出席表决相关条款，增加股东出席方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方式相关条款。

4、完善董事和董事会相关条款：

(1) 完善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最少召开次数相关条款；

(2) 增加董事类型、完善独立董事任职相关条款；

(3) 完善专门委员会构成、专门委员会职责和权限相关条款。

5、增加股息分配及收款代理人相关条款

《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内容最终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就 H 股发行上市事项，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有关境内外政府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经本次股东会批准的《公司章程（草案）》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及其附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章程（草案）》（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及其附件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 H 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股本变动、股权结构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草案）》（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及其附件相应条款，并就注册资本和章程及其附件变更等事项向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核准、审批、登记、变更、备案等事宜；但该等修订不能对股东权益构成任何不利影响，并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其附件和其他有关监管、审核机关的规定。

本次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及其附件将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于公司 H 股发行的 H 股股票自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继续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